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参会4人，通讯方式参会3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郭天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蔡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合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听取《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郭天武先生和谌新民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776,662.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482,550,113.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57,686,501.69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0,054,839.60 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887,631,662.0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阅《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蔡飏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蔡飏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缪安民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缪安民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夏斌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夏斌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刘汉林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关思文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高子英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姚威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苏东明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唐贾女士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戴琼瑛女士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审议曾锦炎先生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公允表达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满足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1.5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牧”）等 3 家农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4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广弘农牧公司、广丰农牧和兴宁农牧的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畜禽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3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畜禽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南海种禽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2.5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不含项目融资），具体融资产品、合作银行、融资种类、单次融资的具体金额、期限、费用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并执行，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生猪养殖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布局，与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湖农庄”）开展合作经营与租赁业务，租赁标的位于鹤山市宅梧镇和开平市苍城镇的生猪养殖场（以下简称“生猪养殖场”），计划租赁期限为 10 年零 3 个月，项目租赁期最后 3 个月为免租期，其中第 1 个自然年为合作经营期，如项目在合作经营期内运营顺利，自第 2 个自然年开始转入租赁经营期，合作及租赁经营期费用总额为 25,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广弘农牧公司租赁生猪养殖场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生猪养殖场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广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弘控股所属企业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下简称“南海种禽”）拟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对广东广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广弘种业”）增资并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南海种禽持有广弘种业 100%股权比例不变，广弘种业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不变，资本公积增加 2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为广弘种业增资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广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点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